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

只、模具100副项目

(部分验收,年产塑料保持架2500万套、

注塑件 3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杨侠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盖章)

电 话: 13861042550 (杨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卜东路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锐新塑业有障	退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1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真卜东路		
主要产品名称	12	塑料保持架、注塑化	牛、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年、注塑件 600 万只/年、模具 100 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保持架 2500 万套/年、注塑件 300 万只/年、模具 100 副/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6月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 环保设施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万元(比例: 0.77%)		

续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6号,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6月8日;
 -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 (17)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 (18)《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191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10 日;
- (19)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412MA7FN54Y6W001W,2023年2月15日。
 - (20)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 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рН		6.5~9.5		
		COD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表 1	SS	mg/L	400		
水灰标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烘干、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 7.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八11 7小1庄	指标	浓度(mg/m³)	血红业具	监控点	浓度(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GB31572-2015) 表 5、表 9		品非甲烷总烃排 (kg/t 产品)		0.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置监控点	准》(DB32/4041-2021)表 2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值,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2)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 t/a

7111117111711171117111711171117111711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废水量	96	96	
		COD	0.0384	0.0384	
座す	生活污水	SS	0.0288	0.0288	
废水 5	生拍行外	NH ₃ -N	0.0024	0.0024	
		TP	0.00048	0.00048	
		TN	0.0048	0.0048	
废气	挥发	性有机物	0.0244	0.0195	

注: 厂内员工共5人,已全部到位,生活污水量无需折算。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卜东路。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91 号)。目前部分产能已建成,配套相关环保设施已建成。

2022年10月,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持架3000万套、注塑件600万只、模具100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塑料保持架2500万套、注塑件300万只、模具100副项目)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12月4日-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年2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条件。

衣 2-1 项日建议时间赶及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保持架3000万套、注塑件600万只、模具100副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卜东路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191号; 2022年6月10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讲度情况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持架3000万套、注塑件600万只、模具100副项目"部分验收,即年产塑料保持架2500万套、注塑件300万只、模具100副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4日-5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 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72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还年是经时数	立际在是存时 粉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关例中色们的数
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年	2500 万套/年	2400h	2400h
注塑件	600 万只/年	300 万只/年	2400h	2400h
模具	100 副/年	100 副/年	2720h	2720h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塑料保持架 2500 万套/年、注塑件 300 万只/年、模具 100 副/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	车间一	950m ²	位于厂房1楼	与环评一致
主体	车间二 1000m ²		位于厂房2楼	与环评一致
工程	仓库	50m ²	位于车间一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80m ²	位于车间二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	成品仓库	300m^2	位于车间二内北侧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原料仓库	50m ²	位于车间一南侧, 堆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N 4 D	供电系统	23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由于设施暂未全部 建成,目前用电量低 于环评预估量
公辅 工程	供水系统	141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96m³/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湟里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 烘干、注塑废 处理 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与环评一致	

I I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z 理i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一内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位于车间一内南侧	与环评一致
	7C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属于部分验收,公辅工程未达到环评预估规模,其余主体工程 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农益→ 施伏 次日土/ 久田 龙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烘料桶	/	4	4	与环评一致			
2	烘箱	/	1	1	与环评一致			
3	拌料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4	粉碎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100g	2	2	与环评一致			
5	注塑机	注塑机	50g	6	5	-1,暂未建设		
		30g	12	9	-3,暂未建设			
6	车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7	铣床	/	1	1	与环评一致			
8	钻床	/	2	2	与环评一致			
9	火花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平面磨	/	1	1	与环评一致			
11	万能磨	/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砂轮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封口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备注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4台注塑机暂未建设,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属于部分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	おが	主要成分、规格		코 (
号	名称	土安风万、烧恰 	环评	部分验收折算量	实际	变化情况
1	尼龙 (新料)	25kg/袋	100	80	80	部分验收
2	色母粒	25kg/袋	0.5	0.4	0.4	部分验收
3	钢材	钢	10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油	170kg/桶	0.17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5	电火花油	170kg/桶	0.17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根据本次部分验收产能折算后的环评 用量对比,未发生变动。

验收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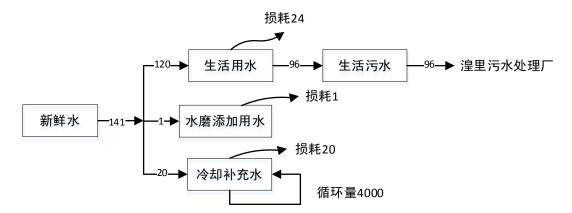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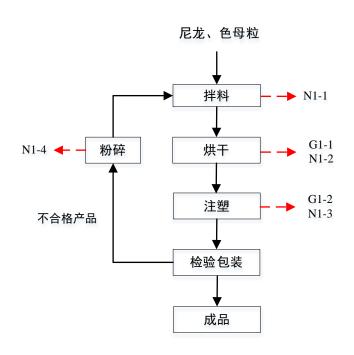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塑料保持架、注塑件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2 塑料保持架、注塑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拌料: 将外购的尼龙粒子与色母粒按照比例(200:1)通过投料进拌料机中,在拌料机内搅拌均匀。拌料工段有噪声(N1-1)产生,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不涉及粉料,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烘干: 拌料后的粒子人工投入烘料机进行烘干去除水汽,烘干温度为 120℃左右。该过程有有机废气(G1-1)、噪声(N1-2)产生。

注塑:输料管道中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后经负压抽吸进注塑机并进行加热,当粒子被加热至 230℃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有有机废气(G1-2)、噪声(N1-3)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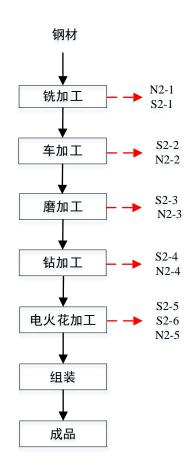
检验包装:对注塑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合格的产品通过 封口机进行包装。

粉碎: 本项目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碎料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碎后产生的

都是大塑料颗粒,粉碎机间歇运行,且为较密闭设备,可不考虑粉尘产生,本次环评不 对其进行评价,该过程有噪声(N1-4)产生。

成品: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2、模具工艺流程: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n: 噪声) 图 2-3 模具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铣加工: 对外购的钢材通过铣床进行加工。该过程有边角料(S2-1)、噪声(N2-1) 产生。

车加工:将铣加工过后的工件通过车床进行加工。该过程有边角料(S2-2)、噪声(N2-2)产生。

磨加工:将车加工过后的工件通过磨床进行加工,磨加工工艺为水磨,水磨用水定期添加,循环使用。该过程有磨加工污泥(S2-3)、噪声(N2-3)产生。

钻加工:将磨加工过后的工件通过钻床进行加工。该过程有边角料(S2-4)、噪声(N2-4)产生。

电火花加工:将钻加工过后的工件通过火花机进行加工。该过程有边角料(S2-5)、

废电火花油(S2-6)、噪声(N2-5)产生。

组装:将加工后的工件人工进行组装。

成品: 组装完成后即为注塑工段所需使用的模具成品。

总结: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本项目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 子	废气处理规 模(m³/h)	处理设施及	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 放去向
烘干、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米高排 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烘干、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行架你	行架物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烘干、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 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有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限去派力粉	企 大公里	治理措施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烘料桶				
烘箱				
拌料机				
粉碎机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注塑机				
车床				
铣床	生产车间			
钻床				
火花机				
平面磨				
万能磨				
砂轮机				
风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	环评产生量	部分验收折算	实际产生量	防治	措施		
火 剂	41/10	代码	(t/a)	量(t/a)	(t/a)	环评	实际		
一般	废包装袋	292-001-06	0.0804	0.0643	0.0643	外售综合	外售综合		
固废	金属边角料	384-001-09	2	2	2	利用	利用		
	污泥	HW08 900-200-08	0.1	0.1	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0.1	0.1	委托有资	委托常州 北晨环境		
危险 固废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0.1	0.1	质单位处	科技发展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4156	1.933	1.933	置	有限公司 处置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0.02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0.75	0.75	0.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 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折算量一致,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一内南侧,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车间一内东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己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己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 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	己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②本次验收固废折算量按照环评计算方法进行折算。

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 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
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	于车间一内东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
置	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 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 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77%。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完成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412MA7FN54Y6W001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	环丈	,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号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台 往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塑料保持架、注塑件、模 具制造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部分验收,年产塑料保持架 2500 万套、注塑件 3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其余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部分验收,年产塑料 保持架 2500 万套、 注塑件 300 万只、模 具 100 副项目,其余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境质量生产,增大,量工产、增大的建设项目生产,增大放不力,相应污染物排物物,相应污染物,有人物,是氧化硫、数数,是氧物,有人,相应污染性,是实验,是实验,有人。从为超标污染,是实验,有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其一个人。从上的,是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一个人。从	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 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0.0244。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96、 COD≤0.0384、氨氮≤0.0024、总 磷≤0.00048。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折算量。	建设项目生产、 处置或储存能 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 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 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 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 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 卜东路。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一内南 侧,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内东 北侧。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不 变,产污设备位 置不变,未导致 卫生防护距离 范围变化,防护 距离内未新增 敏感点,不属于 重大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 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 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 类的(毒性、挥发性降 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 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塑料保持架、注塑件、模具;生产工艺详见图 2-2-图 2-3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2-5 中内容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 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 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 卸、贮存方式未 发生变化
8	环境 保护 措施	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 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 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	与环评一致	废水、废气污染 防治措施未发 生变化

			r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9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 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1个,雨 水排放口1个。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 发生变化
10		烘干、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 放口,未改变废 气排放方式;排 气筒高度未发 生变化
11	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合理布局, 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 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 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 渗。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 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未发生变 化
12	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污泥、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 严格遵	防范,在车间、仓库 等配备一定数量的 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本次验收为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塑料保持架 2500 万套、注塑件 3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

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验收,未建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需另行验收。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11112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环境影	废气	本项目烘干、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烘干、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针对产物环节采取 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75~85dB(A)之间。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可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降低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衣 4-2 项目甲批总见与头际格头情况—见衣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中提出的各	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 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 》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目 计和理位 《 天 在程设管 你落告 提说的各种,须没是管 你落告 提的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 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 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环保要 求,严格 执行环保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烘干、注塑产生的有 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套两级活性炭			
"三同时"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			

制度外域 化	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	排气筒(1#)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 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未捕集到的烘干、注塑废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 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 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符合《江苏 省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 ②危险废物污泥、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本项目实施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96、化学需氧量≤0.0384、氨氮	本项目共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新建1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
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	≤0.0024、总磷≤0.00048。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244。	总量。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折算 量及批复要求。
定为(单 位: 吨/ 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主体工程同项目竣工后管部门规定 施进行验收	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工,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 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 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 准之日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 类别	检测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4.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 乔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48-20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2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25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	已检定
4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36/098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75	已检定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0	烘箱	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化学需氧量 检测因子 pH 值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检查数(个) 2 2 2 2 2 现场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平行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2 检查数(个) 2 实验室 检查率(%) 25.0 / 25.0 25.0 25.0 平行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检查数(个) / 2 2 2 加标样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 100 检查数(个) / 1 / / 标样 合格率(%) / 100 / / / 检查数(个) 2 2 2 2 全程序空 白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	
	126	
现场	检查数 (个)	/
平行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14
实验室平行	检查率(%)	11.1
	合格率(%)	100
	检查数 (个)	/
加标样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1
孙 作	合格率(%)	100
人 担它穴白	检查数 (个)	4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THE STATE OF THE S							
测量	仪器名称	编号	昼	昼间		夜间	
日期	及型号	/m 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判断
2022 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8	93.9	93.9	93.8	有效
12月4日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93.6	93.9	93.9	93.6	有双
2022 年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93.9	93.8	93.9	93.9	有效
12月5日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93.9	93.6	93.9	93.9	有双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		/	_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 来源	污染源位置	监测项目	工段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	1#	非甲烷总烃	烘干、注	1 个进口	3 次/天, 监
排放	1#	11年 11年	塑工段	1 个出口	测 2 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厂界上风向1个点,厂界下	3 次/天,监
无组织				风向3个点	测 2 天
排放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3 次/天,监
	/ 色四十四年		/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1次/天,监测2天
噪声源	粉碎机、风机等	Leq(A)	昼间,监测1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年12月4日	塑料保持架	2500 万套/年	7 万套/d	84
	注塑件	300 万只/年	8500 只/ d	85
	模具	100 副/年	按需生产	/
	塑料保持架	2500 万套/年	8 万套/d	96
2022年12月5日	注塑件	300 万只/年	9000 只/ d	90
	模具	100 副/年	按需生产	/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	采样			监		-)	
期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pH 值	7.2	7.3	7.2	7.2	7.2~7.3	6.5~9.5
	此江	化学需氧量	164	170	155	156	161	500
2022 年	生活 污水	悬浮物	101	102	100	104	102	400
12月4日	排放 口	氨氮	20.0	19.8	20.4	19.6	19.9	45
	H	总磷	3.25	3.23	3.26	3.27	3.25	8
		总氮	42.8	43.5	44.4	41.8	43.1	70
		pH 值	7.3	7.2	7.2	7.3	7.2~7.3	6.5~9.5
	ルンプ	化学需氧量	153	147	143	146	147	500
2022 年	生活 污水	悬浮物	102	102	108	106	104	400
12月5日	排放 口	氨氮	19.2	22.1	21.3	20.7	20.8	45
	H	总磷	3.09	3.17	3.10	3.14	3.12	8
		总氮	43.2	42.8	42.6	43.7	43.1	70
评价结	吉果		文口所排污水。 5水排入城镇	-				
备泊	Ė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工段名称 烘干、注塑工段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 名称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出口: 0.1963				

2、监测结果

>+1.1.		标			监测结果					
测点 位置 测试项	测试项目	单位	准限	- 1 2022年12月4日 1		202	2022年12月5日			
12.11.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FQ01	废气平均 流量	m³/h (标态)	/	8835	8880	8968	8755	9062	8905	8901
排气 筒进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	12.0	12.1	12.3	12.3	12.1	12.2	12.17
П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106	0.107	0.110	0.108	0.110	0.109	0.108
FQ01	废气平均 流量	m ³ /h (标态)	/	9551	9758	9502	9446	9333	9540	9522
排气 筒出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60	1.76	1.90	2.07	2.10	1.95	1.98	1.96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9	0.020	0.020	0.018	0.019	0.019
非甲烷	总烃去除率	%	/	84.0	82.2	81.8	81.5	83.6	82.6	82.6

①经检测, 该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满足环评设计风量。

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1.5%~84%,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环评要求。

评价结果

- 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标准。
- ④本次部分验收年申报产品折算量为80.4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0.0168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0.209kg/t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产品)。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非	E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1	0.94	1.16	1.24		
, ,	下风向 G2	1.84	1.18	1.75		
2022 年 12 月 4 日	下风向 G3	1.65	1.45	1.26		
12/1	下风向 G4	1.85	1.14	1.4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5			

	标准限值	≤4.0				
	上风向 G1	1.29	1.17	1.17		
	下风向 G2	1.25	1.47	1.44		
2022年	下风向 G3	1.69	1.59	1.83		
12月5日	下风向 G4	1.70	1.60	1.5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3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果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57	1.53	1.26	
		(单次值)	1.60	1.54	1.27	
			1.59	1.56	1.28	
2022 年 12 月 4 日		参考限值		≤20		
12/1		(小时值)	1.59	1.55	1.27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			
	厂区内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车间外 G 5	71	1.67	1.85	1.78	
		(单次值)	1.72	1.89	1.79	
			1.74	1.83	1.80	
2022 年 12 月 5 日		参考限值		€20		
12 / 1 5 🖂		(小时值)	1.71	1.85	1.7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9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总烃计)浓度符合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7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5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北	北	北		
天气	多云	多云	多云	阴	阴	阴		
风速 (m/s)	1.8	1.7	1.7	2.3	2.2	2.3		
气压 (KPa)	103.3	103.2	103.1	103.2	103.1	103.0		
气温(℃)	5.7	6.4	7.9	4.9	6.1	8.4		
湿度(%RH)	69.6	68.7	67.5	67.3	65.5	63.8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L	eqdB (A))		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2022年1	2022年12月4日		2022年12月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1米	54.6	44.9	54.7	45.7	≤60	≤50
南边界外1米	56.0	45.5	56.7	44.9	≤60	≤50
西边界外1米	55.8	46.1	56.1	46.9	≤60	≤50
北边界外1米	55.1	45.6	55.8	45.9	≤60	≤50
噪声源	73.9	/	54.7	45.7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292-001-06		外售综合利用					
双凹及	金属边角料	384-001-09	2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HW08 900-200-08	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危险固废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1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3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0.7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根据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0244	0.0195	0.0168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96	96	8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384	0.0384	0.0259	符合						
	悬浮物	0.0288	0.0288	0.0103	符合						
	氨氮	0.0024	0.0024	0.0027	符合						
	总磷	0.00048	0.00048	0.0004	符合符合						
	总氮	0.0048	0.0048	0.0054							
固废	零	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102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6t/a; ③本厂区非甲烷总烃上风向浓度约 1.16mg/m³,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上风向本底值,故非甲烷总烃总量按照实测排放浓度去除本底值浓度进行折算。 ④本项目实际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模具生产工段年运行时数 2720h,烘干、注塑工段年运行时数 24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卜东路。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申报了"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91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部分已建成,2022 年 9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10 月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湟里河。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烘干、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烘干、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废液压油、废电火花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车间一内东北侧,约 10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折算量核定要求; 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各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 ②废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和雨、污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建1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塑料保持架 2500 万套、注塑件 3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折算量要求。

综上,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保持架 3000 万套、注塑件 6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部分验收,年产塑料保持架 2500 万套、注塑件 300 万只、模具 100 副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常州锐新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保持架3000万套、注塑件600万只、模具 100副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412-89-03-32035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卜东路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保持架3000万套/年、注塑件600万只/年、模具 100副/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保持架2500万套/年、注塑 件300万只/年、模具100副/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	上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调试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2月15日		
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信捷正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91320412MA7FN54Y6W001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 (万元)	1	废气治理 (万元)	3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72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锐新	塑业有限	見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7FN54Y6W	验收时间	2022年12月4日-5日			

污物放标总控(业设目填染排达与量制工建项详)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1	/	81.6	96	/	1	/	/	/
		化学需氧量	/	154	500	1	/	0.0126	0.0384	1	/	/	/	/
		悬浮物	/	103	400	1	/	0.0084	0.0288	1	1	/	/	/
		氨氮	/	20.35	45	1	/	0.0017	0.0024	1	1	/	/	/
		总磷	/	3.185	8	1	/	0.0003	0.00048	1	1	/	/	/
		总氮	/	43.1	70	1	/	0.0035	0.0048	1	/	/	/	/
	废气	VOCs	1	/	/	1	/	0.0168	0.0195 (折算量)	1	1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	/	/	/	1	/	/	/	/
	与项目7 关的其6 特征污约 物	右 /	/	/	/	1	/	/	/	1	/	/	/	/
		他 /	1	/	/	1	/	/	/	1	1	/	/	/
		/	1	/	/	/	/	/	/	/	/	/	1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环评批复;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土地手续;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6 登记回执;

附件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13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